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中國證監會對發行A股的批准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發行A股的批准已失效。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2011年1月21日及2011年4月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2011年3月8日、2011年5月23日及2011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建議A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7月20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500,000,000股A股的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六個月內有效。鑒於市況，本公司未能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A股發行。因此，中國證監會批准已失效及建議A股發行已終止。

由於原本擬動用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部分項目已完成且在營運中，而其他項目進展順利，故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不排除於未來進行籌資活動的可能性。倘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201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董事長)及吳孟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